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7號

原告 澄霖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宏

被告 映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千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10年4月1日簽訂之「專案一（胃腸功能改善健字號開發）＋專案二（調節血糖功能改善健字號開發）＋專案三（延緩衰老健字號開發）」委託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因被告未依系爭契約規範執行，致產品無法通過主管機關審核，原告請求解除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522萬9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22萬9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45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陳芮淳